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土木〔2022〕2号

---

##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系）、实验室、检测站、机关办公室：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实施办法

## (试行)

为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更好地整合师资资源和优化课程体系,在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的基础上,自2020级起,土木工程专业实行专业分方向制度,以充分发挥土木工程学科优势。为确保土木工程专业招生和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遵循四个基本原则:学生个性发展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适度引导和合理调配的原则;成绩优先和鼓励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专业(专业方向)负责人、相关基层教学组织和行政科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实施办法的制定及调整。

学院成立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基层教学组织和行政科室负责人、团委书记、年级辅导员等组成,主要负责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工作的具体实施。

学院成立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

小组)，组长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纪委委员组成，主要负责土木工程专业分方向工作的监督及相关申诉处理。

### **三、对象与计划**

1. 分方向对象：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不含卓越计划学生、本硕连读生、国际生、安德学院学生。

2. 分方向时间：第四学期。

3. 专业方向：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智能建造。

### **四、工作程序**

1. 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方向计划班数和拟接收人数，报领导小组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统一公布；

2. 工作小组组织专业方向介绍、分方向动员、政策宣讲、职业规划咨询等，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方向特色、培养模式和就业前景；

3.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填报分方向志愿；

4. 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志愿，按照成绩优先和鼓励创新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各专业方向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确认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上报学校，并在第四学期末或第五学期开学前进行重新分班和调整宿舍。

### **五、通道类型**

1. 按成绩分方向

专业方向按照第一志愿学生前三学期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与创新附加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名单；若第一志愿不足的专业方向，根据第二志愿学生前三学期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与创新附加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名单，以此类推。

上述分方向过程中，若平均学分绩点与创新附加分之和相同，则以创新附加分高者排序在前，其次以第一学年高等数学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 2. 直通车分方向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与学科竞赛活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进入直通车分方向通道，优先选择专业方向：

(1) 前三学期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各门课程无不及格门次，且创新附加分达到 0.2 及以上。

(2) 前三学期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选修课程及通识拓展课程累计不及格门次不多于 1 门次，且创新附加分达到 0.4 及以上。

(3) 前三学期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选修课程及通识拓展课程累计不及格门次不多于 1 门次，且获得学院认定的专业竞赛国家（国际）级三等奖（或对应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4) 前三学期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选修课程及通识拓展课程累计不及格门

次不多于 1 门次，且发表 SCIE、中文 EI 检索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排名第一），或获准国家专利 2 项（排名第一）。

## 六、相关说明

1. 平均学分绩点包括所有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创新附加分的计算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西建大〔2018〕15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获奖、论文、专利等截止日期为第四学期开学首日。

3. 进入各专业方向的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并结合学业导师建议，修读相关专业基础选修课程。

4. 学院认定的专业竞赛有：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全国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茅以升公益桥——小桥工程”设计大赛、全国高校木结构设计邀请赛。

5.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6. 本办法经领导小组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